

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案例——打探消息没好处，炒股还需走正路

中国证监会 www.csrc.gov.cn 时间：2017-06-04 来源：

对于“内幕交易”，投资者早已不再陌生。内幕交易行为利用信息优势侵害投资者利益，破坏证券期货市场“三公”原则，践踏市场赖以生存的诚信基础，严重影响了市场秩序与市场参与者的投资信心，向来为投资者所痛恨。然而，却有一部分人怀着复杂心态，虽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却抵不住利益诱惑，想方设法窃取、骗取、打探内幕信息，妄图得到丰厚回报，终逃不过法律的制裁。

以齐某刺探内幕信息案件为例。当事人齐某是 X 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为刺探 S 公司内幕信息而聘任某上市公司退休董秘陈某，以建立刺探内幕信息的人脉网，便于依靠信息优势投资。齐某利用陈某与 S 公司董秘季某相熟的关系，多次委托陈某向季某打探 S 公司“并购一事”的内幕信息。每次得知消息后，齐某便大幅增持 S 公司股票，希望可以利用刺探来的小道消息大发横财。然而，事与愿违，齐某不仅没赚钱，反而赔了 699.57 万元，并被证监会处以 40 万元罚款。

通过这个案例，我们应注意到，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，骗取、套取、窃听、利诱、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，也可能成为触犯内幕交易高压线的行为主体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对此进行了规定。按照《证券法》七十六条的规定，如果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公司的证券，或者泄露该信息，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，就触犯了内幕交易的红线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。

对刺探内幕信息并交易的行为进行严惩，有利于肃清证券期货市场上“依靠打听信息交易”的歪风邪气，重塑市场信心，维护资本市场诚信投资的正气。在此再次提醒投资者增强

自我保护意识，谨防落入内幕交易的陷阱。企图靠内幕消息一夜暴富是不现实的，应掌握获取证券信息的合法渠道。抱着侥幸心理骗取、刺探内幕信息，涉足内幕交易，必将面临法律的严惩，最终付出巨大的代价。